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10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潜江市嘉意航运有限公司，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：

，地址：潜江市，是鄂潜江货0771轮所有人兼经营人。

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：贺俊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，住址：湖北省号。

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：许弟茂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，住址：湖北省组，是鄂潜江货0771轮船长兼负责人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4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鄂潜江货0771轮于2023年4月24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，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，确认该船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1，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水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；证据2，船舶国籍证书、营运证书、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、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；证据3，现场笔录；证据4，现场照片；证据5，询问笔录；证据6，视听资料；证据7，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许弟茂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。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2证明鄂潜江货0771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3-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、鄂潜江货0771轮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，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事实；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；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许弟茂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年6月9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10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，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158篇中关于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，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处罚基准，你（单位）运输散发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处以一万元以上，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规定第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运输及装卸、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，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，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”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（地址：桃花仑西路548号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06.20